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6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債 務 人 許舒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拾伍萬參仟伍佰肆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債務人許舒安於民國110年6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6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6月29日起至民國117年6月2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6.6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2月1日止累計435,04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32,932元為本金；2,114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、債務人許舒安於民國110年2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31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2月25日起至民國117年2月2

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04採機
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
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
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
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
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
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2月
1日止累計218,50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16,890元為本
金；1,611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
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(三)、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
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
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1465號

利息：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
(續上頁)

01

序號					
001	新臺幣 432932 元	許舒安	自民國113 年2月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6.6%計 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216890 元	許舒安	自民國113 年2月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0.04% 計算之利息